

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3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 项	
1	1	对退役士兵未安置单位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23 项	
2	2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给付	
3	3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给付	
4	4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5	5	1 级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 资金给付	

6	6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7	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8	8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的给付	
9	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的给付	
10	1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给付	
11	11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的给付	
12	12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的给付	
13	13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14	1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15	15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16	16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7	17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8	18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19	1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的给付	
20	20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的给付	
21	21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的给付	
22	22	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的给付	
23	2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24	24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 1-4 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精神病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的给付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3 项	

25	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享受定期抚恤的认定	
26	2	享受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 助对象的认定	
27	3	享受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 活补助对象的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28	1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一次性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2 项	
29	1	《优待证》发放、审验	
30	2	退役士兵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报名	

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30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退役士兵未安置单位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	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2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3号)第十五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决定责任: 每月9月和12月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 审查是否符合接收条件, 并告知本人,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	

			务局	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填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表。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领取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 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	行政给付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冀政办〔2004〕13号）第五条“经批准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由负责安置的本级政府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费”	决定责任：审查退役士兵是否符合办理自谋职业条件，符合条件的，签订书面协议书的审批表，报省市安置部门备案。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领取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审批退役	

					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士兵安置待遇的；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行政给付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依据河北省民政厅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号）	<p>决定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条件，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计划。符合条件的逐月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直至退役士兵上岗。</p> <p>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领取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5	行政给付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第608号令)第四十二条规定“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门由地方财政解决。</p>	<p>决定责任:审查是否为1至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逐级上报申请中央财政,不足部分省市区三级分担。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领取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6	行政给付	<p>残疾军人、 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 残疾抚恤金的 给付</p>	<p>石家庄市藁城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务部令第1号)。第五章抚恤金发放 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0〕19号)</p>	<p>1、决定责任:每月10日前将残疾抚恤金拨付至优抚对象本人。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 3.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半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及时发放残疾抚恤金的; (二)在发放残疾抚恤金中,收取优抚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残疾抚恤金的; (四)贪污、挪用、克扣残疾抚恤金的; (五)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7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0〕19号）</p>	<p>1、决定责任：每月10日前将定期抚恤金拨付至优抚对象本人。</p> <p>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3. 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半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未及时发放定期抚恤金的；</p> <p>（二）在发放定期抚恤金中，收取优抚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定期抚恤金的；</p> <p>（四）贪污、挪用、克扣定期抚恤金的；</p> <p>（五）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8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0〕19号）</p>	<p>1、决定责任：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助拨付至优抚对象本人。</p> <p>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3、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半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未及时发放生活补助的；</p> <p>（二）在发放生活补助中，收取优抚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生活补助的；</p> <p>（四）贪污、挪用、扣生活补助的；</p> <p>（五）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9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的 给付	石家庄 市藁城区 退役 军人 事务局	<p>1、《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政府令〔2009〕第2号）第三十二条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伍军人和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经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确认身份后，从确认身份的当月起按规定标准给予生活补助。</p> <p>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0〕19号）</p>	<p>1、决定责任：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助拨付至优抚对象本人。</p> <p>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3、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半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未及时发放生活补助的；</p> <p>（二）在发放生活补助中，收取优抚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生活补助的；</p> <p>（四）贪污、挪用、克扣生活补助的；</p> <p>（五）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10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 退役士兵老 年生活补助 的给付	石家庄 市藁城 区退役 军人事 务局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p> <p>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0〕19号）</p>	<p>1、决定责任：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助拨付至优抚对象本人。</p> <p>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3、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半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未及时发放生活补助的；</p> <p>（二）在发放生活补助中，收取优抚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生活补助的；</p> <p>（四）贪污、挪用、克扣生活补助的；</p> <p>（五）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11	行政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第三条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困难的农村、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800元。</p>	<p>1、决定责任：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助拨付至优抚对象本人。</p> <p>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3、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半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未及时发放生活补助的；</p> <p>(二)在发放生活补助中，收取优抚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生活补助的；</p> <p>(四)贪污、挪用、克扣生活补助的；</p> <p>(五)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12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p>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0〕19号）</p>	<p>1、决定责任：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助拨付至优抚对象本人。</p> <p>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3、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半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未及时发放生活补助的；</p> <p>（二）在发放生活补助中，收取优抚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生活补助的；</p> <p>（四）贪污、挪用、克扣生活补助的；</p> <p>（五）藏匿、涂改、伪造、销毁档案资料的。</p>	
----	------	--------------------------	----------------	---	--	---	--

13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601号)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1、审查责任:审查烈士证明书、烈士褒扬金分配协议等材料。</p> <p>2、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根据烈士褒扬金分配协议进行拨付。</p> <p>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在发放烈士褒扬金过程中,收取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二)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烈士褒扬金的;</p> <p>(三)贪污、挪用、克扣烈士褒扬金的;</p> <p>(四)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14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p>1、审查责任：审查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部队提供的工资证明、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议等材料。</p> <p>2、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根据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议进行拨付。</p> <p>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在发放一次性抚恤金过程中，收取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二）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一次性抚恤金的；</p> <p>（三）贪污、挪用、克扣一次性抚恤金的；</p> <p>（四）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15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上级出具的旧伤复发鉴定、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议等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根据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议进行拨付。</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在发放一次性抚恤金过程中，收取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二）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一次性抚恤金的；</p> <p>（三）贪污、挪用、克扣一次性抚恤金的；</p> <p>（四）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16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火化证》、《残疾证》、丧葬补助费分配协议等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根据丧葬补助费分配协议进行拨付。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发放丧葬补助费过程中，收取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丧葬补助费的； （三）贪污、挪用、克扣丧葬补助费的； （四）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17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政府令〔2009〕第2号）第三十五条 享受生活补助的抚恤优待对象死亡后，对其家庭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生活补助费，作为丧葬补助。</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火化证》、丧葬补助费分配协议等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根据丧葬补助费分配协议进行拨付。</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在发放丧葬补助费过程中，收取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二）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丧葬补助费的；</p> <p>（三）贪污、挪用、扣减丧葬补助费的；</p> <p>（四）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18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p> <p>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对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自移交安置第二年1月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放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5%。2019年3月14日前已经移交安置到当地的此类人员，从2019年2月</p>	<p>1、决定责任：每季度末将本季度护理费拨付至优抚对象本人。</p> <p>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3. 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半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未及时发放护理费的；</p> <p>（二）在发放护理费中，收取优抚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护理费的；</p> <p>（四）贪污、挪用、克扣护理费的；</p> <p>（五）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p>2、《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第一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每户每年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发；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每户每年当地年最低工作标准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同类户口性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0%计发。大学生义务兵（包括符合条件的高校往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大学在校生和刚被录取的新生）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150%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p>	<p>1、决定责任：每年8月1日前将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一次性拨付至义务兵家庭指定银行账户。</p> <p>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3. 报告责任：每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未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的；</p> <p>（二）在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中，收取优抚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的；</p> <p>（四）贪污、挪用、克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的；</p> <p>（五）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19			<p>3、《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5〕34号）第三条第二款 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对在我市参军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其中，研究生、本科、专科生（含毕业生、在校生）分别为8000元、5000元、3000元，被高等学校当年录取的高中毕业生参照相应学历在校生标准发放。奖励金由批准入伍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在发放第一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时一次性发放到位。</p> <p>4、《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石政函〔2013〕59号）自2013年起，到西藏、新疆服役义务兵，在享受现有各项优待政策的基础上，给予每人每年20000元的经济奖励，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同时发放。</p>			
----	--	--	---	--	--	--

20	行政给付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政府令〔2009〕第2号）第二十三条 七级至十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门诊费用，以及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按国家规定享受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伍军人的门诊费用，按不低于其年度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者生活补助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给予补助，发给本人包干使用。</p>	<p>1、决定责任：每年第一季度将本年度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一次性拨付至优抚对象本人。</p> <p>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3. 报告责任：每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未及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的；</p> <p>（二）在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中，收取优抚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的；</p> <p>（四）贪污、挪用、克扣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的；</p> <p>（五）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21	行政给付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政府令〔2009〕第2号）第二十三条 前款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对其参加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范围内住院费用自付部分难以支付的，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给予城乡医疗救助；经城乡医疗救助仍难以支付或者本人不是城乡医疗救助对象的，按个人自付部分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的标准给予住院费用补助。</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的《医疗救助审批报告表》、住院收费票据等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根据报销比例在本季度末进行拨付。</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在发放医疗救助过程中，收取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二）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医疗救助的；</p> <p>（三）贪污、挪用、扣减医疗救助的；</p> <p>（四）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22	行政给付	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的给付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近期优抚对象有关工作的通知》(石民政函〔2011〕54号)第五条、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采暖补贴。为确保全市重点优抚对象安全过冬,各县(市)及矿区今冬为每位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不低于500元的采暖补贴。</p> <p>2、中共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三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意见》(石字〔2019〕20号)新三区与主城区执行700元的统一政策。</p>	<p>1、决定责任:每年第四季度将本年度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一次性拨付至优抚对象本人。</p> <p>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3. 报告责任:每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未及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的;</p> <p>(二)在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中,收取优抚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的;</p> <p>(四)贪污、挪用、克扣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的;</p> <p>(五)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	------	--------------	----------------	--	--	---	--

23	行政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一次性抚恤金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1981年10月，国发〔1981〕39号）第十二条：“退休干部去世后，当月的退休生活费照发，从下个月起停发退休生活费。其丧事处理，丧葬补助费，一次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等，由当地民政部门按国家机关相当职级干部有关规定办理。”</p> <p>军队干部离职休养暂行规定（1982年1月，国发〔1982〕1号）第八条：“离休干部去世后，其丧葬、抚恤等按同职级在职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调整为：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p>	<p>完善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发放相关政策。</p> <p>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p> <p>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中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发放条件不予发放的； 2、违反规定批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或在发放丧葬费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丧葬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家属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4	行政给付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精神病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发放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号)第一条审批对象:移交政府安置的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志愿兵、退休士官)。第二条审批条件:军休干部具有《军人残疾登记评定标准》四级以上残情或年龄在70岁以上离休干部。</p> <p>2、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发放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2019】25号)一、发放护理费对象</p> <p>(一)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经医院证明和组织批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三)精神病退休军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意见和材料。</p> <p>2、初审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走访相关医疗机构核实病(残)情,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入户调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单位(党委、总支)研究同意后,公示7天,无异议的填写《石家庄市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表》或《精神病退休军人护理费审批表》,签署明确意见,附交个人申请、病(残)情医疗终结诊断证明或精神病医学诊断证明、入户调查情况说明、公示说明、身份证复印件、退休证等,经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后(市直休养所由各所审查),报军休服务管理处复核。</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依规履行监督职责,造成骗取护理费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	行政确认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的认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的个人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烈士因公牺牲病故证明书、无工作证明等材料。</p> <p>3、认定责任:根据材料审查结果,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享受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结论,并通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p> <p>4、事后监督责任:当事人生活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终止享受相关待遇。</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26	行政确认	享受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对象的认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第一条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的个人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等材料。</p> <p>3、认定责任：根据材料审查结果，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享受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结论，并通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p> <p>4、事后监督责任：当事人生活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终止享受相关待遇。</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27	行政确认	享受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对象的认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第一条、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第二条、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的个人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申请人与烈士关系证明等材料。 3、认定责任：根据材料审查结果，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享受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的结论，并通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4、事后监督责任：当事人生活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终止享受相关待遇。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28	行政奖励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一次性奖励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委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5）第九条 对当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奖励办法》，由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2、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现将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调整如下：嘉奖奖金为1500元，记三等功奖金为3000元，记二等功奖金为6000元，记一等功奖金为12000元，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称号奖金为20000元。</p>	<p>1、审查责任：审查由部分发来或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送来的奖励通知书第二联、喜报、证书、奖励登记表复印件等材料。</p> <p>2、表彰责任：根据奖励类型在本月底将奖励金一次性拨付。</p> <p>3、报告责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每半年向市局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发放一次性奖励金，造成不良影响的； 2、不按规定金额发放一次性奖励金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9	其他权力	《优待证》 发放、审验	石家庄 市藁城 区退役 军人事 务局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 务优待办法(试行)》第十 条 县(市、区)退役军人 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向户籍 在当地的退役军人发放《优 待证》并承担审验、更换等 工作。《优待证》每2年审 验一次。	1、发放责任: 退役军 人在进行信息采集并通过 省级审核后, 及时通知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收 集其照片, 并于收到照 片10个工作日内打印 《优待证》。 2、审验责任: 每两年 审验一次《优待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发放条 件违规发放《优待 证》的; 2、为不符合审验条 件违规审验《优待 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	------	----------------	--------------------------------	--	---	---	--

30	其他权力	退役士兵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报名	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1. 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2. 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	--------------------	----------------	--	---	---	--